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內幕消息 二零一二年預計虧損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對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董事會認為虧損乃主要由於因下調財政預算導致主要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代理業務有關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能減值虧損所致。

中國房地產代理業務，基於項目延期及土地交易偏軟，持續經營於相對緩慢之房地產行業環境。董事會認為不利的經營環境及引致物業成交顯著萎縮之因素（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將持續對中國房地產代理業務之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將須對此業務分部於未來幾年之收益增長率較先前所預期者作出下調。

*僅供識別

本公佈內之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經檢閱及考慮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後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落實及仍有待本公司之核數師檢閱，因此，董事會現階段無法評估其確切財務影響。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丁仲強先生及張詩敏女士。